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2243023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108年間發生師生暴力事件，甲師經法院判刑，惟嘉義市政府未審酌關鍵證據，僅將事實歸因於A生情緒失控，忽視甲師因管教過當引發衝突，作成之結論與司法判決相反，致事件處理逾2年；該校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進行通報，且處理攸關教師重要權益之校事會議，未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，相關人員專業不足，該府亦未審慎就其缺失予以導正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6月15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